

WHZCS-G-H-250029)的采购过程存在不合理性,经质疑后向本局投诉。

投诉事项 1:贵方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所公示的“四、主要标的信息”中“品目名称(A01010210 应急救援业务用房)”与该项目招标内容所属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不符,按照分类目录品目应为 A02340800 应急救援设备类。

投诉事项 2:“品目名称”涉嫌规避《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本局受理投诉后,依法调取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并向被投诉人送达投诉书副本,同时对投诉事项开展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进行审核,核查投诉事实,现已审查终结。

经本局调查核实:1.“主要标的信息”中“品目名称(A01010210 应急救援业务用房)”与该项目招标内容所属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不符,不影响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评分办法和实质性影响推进本项目的条件。投诉事项不成立。

2.根据“应急救援装备实训项目(二次)”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内容技术要求的主要商务要求:没有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投诉事项 2 成立。

综上,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规定,责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乌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1日印发
